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正人字第110000008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地點及應試編號座次。

依據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筆試日期：110年2月21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筆試地點：本院（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）。
- 三、試場：中棟6樓大禮堂；應試編號及座次：詳如附件座次表。
- 四、筆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- 五、進入本院應配戴口罩，並量測體溫，凡額溫超過攝氏37.5度者，禁止進入。筆試當日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者，不得應試。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。

院長葉居正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試場座次表

1 排	2 排	3 排	4 排	5 排	6 排	7 排	8 排	9 排
001 王○宏	018 張○茲	035 許○榮	052 李○勳	068 陳○筠	084 林○穎	100 黃○翔	116 林○君	132 韓○廷
002 林○婷	019 陳○真	036 黃○儒	053 鄭○恬	069 謝○寓	085 許○婷	101 徐○音	117 鍾○穎	133 徐○廷
003 黃○劭	020 洪○煌	037 陳○廷	054 陳○璋	070 許○泰	086 鄭○璘	102 孫○堯	118 陳○嘉	134 侯○希
004 蔣○融	021 尤○元	038 劉○瑜	055 江○展	071 黃○博	087 何○琳	103 黃○樺	119 陳○媛	135 林○瑄
005 趙○廷	022 蕭○展	039 章○玉	056 梁○玲	072 黃○萍	088 陳○仁	104 施○嵐	120 王○辰	136 莊○儀
006 王○陽	023 涂○緯	040 陳○學	057 宋○安	073 羅○倫	089 曾○裕	105 馮○宣	121 吳○蓓	137 余○嵐
007 葉○邑	024 黃○懷	041 陳○珊	058 楊○琪	074 周○貽	090 林○儀	106 郭○質	122 周○婕	138 藍○育
008 鄭○奴	025 高○好	042 沈○祥	059 林○生	075 ○ 昕	091 黃○恩	107 劉○潤	123 許○姿	139 黃○宏
009 曾○霆	026 施○丞	043 楊○婷	060 梁○洪	076 蕭○筑	092 陳○豪	108 劉○蓁	124 高○宏	140 詹○丞
010 謝○憲	027 林○廷	044 李○賢	061 劉○佳	077 蔡○和	093 顏○瑩	109 黃○禎	125 陳○宇	141 林○樺
011 田○俐	028 陳○達	045 吳○瑋	062 蔡○嬪	078 高○霜	094 柯○甄	110 林○學	126 顏○哲	142 林○賢
012 翁○偉	029 謝○真	046 陳○瑀	063 曾○評	079 沈○君	095 林○潔	111 柳○宇	127 林○雅	143 黃○源
013 林○好	030 詹○樺	047 ○ 湘	064 陳○偉	080 徐○玲	096 陳○儒	112 陳○槩	128 黃○儀	144 劉○萍
014 劉○中	031 黃○菁	048 蔣○霖	065 戴○欣	081 楊○蓉	097 張○璽	113 邱○霖	129 張○青	145 林○美
015 蔡○軒	032 蘇○婷	049 李○賢	066 蔡○芬	082 王○棋	098 張○瑜	114 何○琪	130 吳○逸	
016 莊○涵	033 林○蓉	050 施○妙	067 葉○菁	083 陳○盈	099 張○華	115 陳○婷	131 詹○茵	
017 杜○嫻	034 廖○宜	051 杜○穎						

*試場內請配戴口罩，並請關閉手機，將身分證及健保卡放置桌面左上角。